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财政局）的（铜陵市财政局医疗电子票据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铜陵市财政局医疗电子票据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监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音泰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音泰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